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商务局（公章）

填 报 人：龚秋月

联系电话：0751-3869680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市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优化产业布局，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结构，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加快电子商务建设，实现流通现代化。

3. 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提供及时有效的预测预警信息，引导市场良性运行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运用市场的调控力量，做好重要消费品的储备管理。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商贸流通产业政策，推动商贸流通行业的发展。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等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5.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全市茧丝绸的行业管理工作。

6. 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依法管理、监督对外劳务合作，组织实施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推动服务外包平

台建设。负责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对归口单位财产实施监督管理及财务、经济责任审核。

7. 指导、协调对外贸易经济工作，宏观管理进出口工作，根据授权自主或会同有关部门审批、管理和转报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申报有关企业的进出口物资。

8.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制定本市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和措施。

9. 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积极搞好招商引资，组织参与各种经贸推介会、洽谈会活动。全面推行优质服务外商制度。

10.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行业、企业做好涉及“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及公平贸易的涉诉应诉工作，依法组织对产业损害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

11. 负责口岸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承办市人民政府和韶关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稳外资、稳外贸、扩消费，着力抓好外资外贸、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和招商引资工作。具体如下：

1. 抓好招商引资工作：2022 年计划实施精准招商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多方式开展招商宣传推介，年度计划新签约项目 40 个，合同投资额 100 亿元，新开工项目 21 个，年度投资额 25 亿元；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

3. 培育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和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4 家；

4. 实际利用外资 200 万美元；

5. 扎实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升级版”建设；

6. 省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的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 南雄市荣获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我市成功创建成为全省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为地方经济发展争取中央资金 1080 万元/县（市）。

2. 2020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评价结果为优秀。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2 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市 2020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展了示范创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顺利通过了省商务厅考核组对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考核。

3. 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2 年我局按照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年实现新开工项目 61 个（数量位居全市第一），完成年度投资额 28.09 亿元，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市综合排名位居第二，为全市招商引资指标任务、持续营造招商大奋战、项目大落地浓厚氛围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进行会计核算，及时高效地做好收支工作，基本完成 2022 年整体收支目标。

2022 年我局年度支出 194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55 万元，项目支出 1563.3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 22 分，自评分 19 分，主要为：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局部门预算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预算执

行及时和均衡，自评分为 6 分。

（2）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2 年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775394.44 元，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 15740031.54 元，结转结余率 55.8%，按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分为 0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我局当年年末存量资金和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均为 0 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按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分为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严格规范采购行为，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制定有政府采购预算，自评分为 2 分。

（5）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等制度，会计核算能够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对于项目资金，设置专账进行明细核算），不存在虚列项目、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自评分为 4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能够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

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自评分为 4 分。

2. 项目管理方面

该指标满分值为 7 分，自评分 7 分，主要为：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 2022 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自评分为 2 分。

(2) 项目监管

我局对项目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低或差的情况，自评分为 5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满分值为 5 分，自评分 5 分，主要为：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严格按照《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我局职能职责需要，不存在超额配置的情况；资产按规定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分为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较为合理，能做到物尽其用，不存在

闲置情况，自评分为 3 分。

4.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21 人，核定编制人数 23 人，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为 2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定了《南雄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南雄市商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南雄市商务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南雄市商务局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南雄市商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南雄市商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南雄市商务局合同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自评分为 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自评分 6 分，主要为：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决算数不大于预算数，

自评分为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62183.3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64050 元，实际支出数不大于预算数，自评分为 2 分。

(3) 预算调整率

我局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3%，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为 2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满分为 9 分，自评分 9 分，主要为：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本年度全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及其上级部门安排的重要事项与项目，自评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2022 年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联网直报经费、2022 年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办公经费、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韶关海关开展调研南雄活动工作经费等 11 个县级资金项目也在当年全部完成，自评分为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本年度除日常工作外，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分为 3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自评分 10 分，主要为：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及其确定的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有效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党建工作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建设首要任务，采取学、研、培相结合方式，指导局系统基层党组织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提升党员干部政治能力作为政治建设有力抓手，坚持分层分级分主题，牵头组织“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集中学习，局领导带头领学、交流发言。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政治建设重要内容，以建立“三个清单”为抓手，逐级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基层党组织书记主体责任、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责管党治党责任链条。年初，制定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修订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层层签订责任书，明责压责。年中，采取党组书记听汇报、季度党建考核、党建“互观互检”，对分管局领导、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以督促效促改。年终，自下而

上全面述职、全面考核、全面评比，以考问效亮绩。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廉政勤政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和活动中，与局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利用各种机会，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深入学习新《党章》及《条例》《准则》等党内法规，进一步深化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及开展以“勇于自我革命，永葆先进纯洁”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公布的腐败案例，特别是结合纪委通报的本地区典型案例，用身边的腐败增强教育的实效性，加强了自身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同时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管好用好每一笔专项资金，确保其发挥效益，切实做到“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3）成功创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

2022年我市成功列为全省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为地方经济发展争取中央资金1080万元/县(市)。

（4）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2年11月，我市2020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得到了省商务厅的高度评价，荣获优秀等级。

（5）招商引资取得丰硕成果

①新签约招商项目43个；

②合同投资额124.42亿元（其中投资亿元以上项目18

个)；

③新开工项目 61 个，完成韶关市下达 21 个任务目标的 290.5%；

④新竣工项目 41 个；

⑤完成年度投资额 28.09 亿元，完成韶关市下达 25 亿元任务目标的 112.4%。

(6) 确立“广府珠玑”成为我市区域公共品牌。

9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福全，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领导出席了“广府珠玑 共赏丰收”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发布会暨南雄鹅王系列预制菜发布品鉴活动，该活动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岭南非遗馆成功举办。活动现场，广东南方乡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方菜篮子等6家企业代表与南雄市杏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雄鹅王系列预制菜战略合作协议。

4. 公平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 5 分，自评分 5 分，主要为：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自评分 2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我局围绕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

支持配合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了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获得“2022年度人大代表满意单位”荣誉称号。自评分3分。

5. 加减分项

根据评分标准和我局2022年获奖情况，我局加分项得分为2分。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3号），南雄市成功创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0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40号），我市2020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得到了省商务厅的高度评价，荣获优秀等级。

（三）自评结论。

2022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各项工作均有规可循。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评分，我局2022年未考虑加减分项的情况下得分为97分；考虑加减分项后，最终得分为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 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工作职能、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强化主责主业，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全面、公开、透明的预算；
3. 严肃预算约束力，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